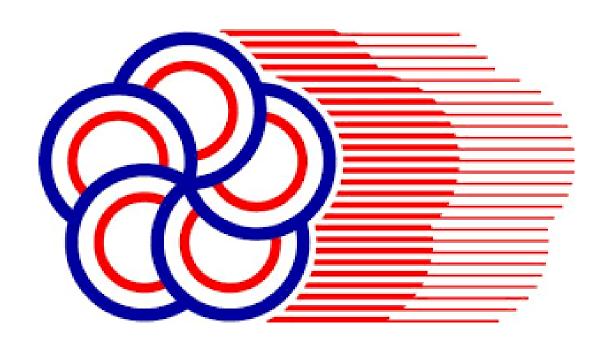
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



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承辦單位: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 協辦單位:臺中市太平區飛盤委員會

比賽時間: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(星期三至星期日)

比賽地點: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(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)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215巷35號)

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備查文號:「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20039255 號函」。

貳、計畫名稱:112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。

參、主 旨:積極推展全國青少年飛盤運動,並促進校際間體育交流,蓬勃校園運動風氣,普級學生運動人口,提升健康體適能與飛盤技術水準。

肆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
伍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飛盤協會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。

陸、承辦單位:臺中市體育總會飛盤委員會。

柒、協辦單位:臺中市太平區飛盤委員會。

捌、比賽項目:

一、個人賽:

- (一) 飛盤擲遠賽。
- (二) 飛盤擲準賽。
- (三) 飛盤自接賽(回收計時賽、投跑接)。
- (四) 飛盤高爾夫。
- 二、團體賽:飛盤爭奪賽。

玖、比賽時間(暫定):

- 一、個人賽: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中午至 11 月 19 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。
- 二、團體賽: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(星期三至星期五)。

拾、比賽地點:

- 一、個人賽: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(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)。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)。
- 二、團體賽:臺中市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(臺中市北屯區祥順二路 224 號)。

拾壹、參加單位:國內青少年飛盤運動愛好者,均得組隊報名參加。

拾貳、組別:

- 一、個人賽:U19 男子組、女子組,U16 男子組、女子組,U12 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- 二、團體賽:U19 混合組,U16 混合組,U12 混合組(5人制)。
- 三、每人僅限參加一組賽事,所有選手不得跨組報名。

拾參、選手資格:

一、U19組:年齡:中華民國93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二、U16組:年齡:中華民國96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三、U12 組:年齡: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 (含)以後出生。

拾肆、報名辦法:

一、報名方式:以E-mail 報名,電子信箱:ctfda.taiwan@gmail.com,報名後 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報名完成,團體賽與個人賽之報名表需分 開填寫,聯絡人:章艾薰秘書長(0928-111371)。

- 二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00:00 止,報名表如【附件一】。
- 三、報名費用:(報名費用繳交後方視為報名程序完成)
 - (一)個人賽:每項100元/人,飛盤自接賽視為一項賽事。
 - (二)團體賽:U19及U16每隊6,000元(每隊報名人數上限26人、下限12人,且不得少於6男6女)。

U12 每隊 5,000 元(每隊報名人數上限 18 人、下限 10 人,且不得少於 6 男 4 女)。

(三)繳費: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:00 前轉帳完成,轉帳後 請自行以電話確認匯款完成,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,所繳 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匯款資訊如下:

戶名: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陳國良

銀行: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(銀行代號:803-0906)

帳號:090-10-0019327

- 四、未滿 18 歲之選手請依規定填寫家長同意書【附件二】,並於比賽當日開 審前繳交;外籍人士請務必在備註欄填寫護照號碼以及國籍。
- 五、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所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 用。
- 六、賽前可透過通訊軟體做為各隊代表或教練聯繫窗口,每參賽單位以推派 一名代表為限。

拾伍:比賽辦法:

- 一、競賽規則:採用世界飛盤總會(WFDF)頒布之規則,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110、111年公告之中文版規則:
 - (一)個人賽:如上規定,本賽事非WFDF規定賽事。
 - (二)團體賽:依據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110 年公告 WFDF 飛盤爭奪賽規則 2021-2024 中文版 v1,(詳見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FB 社團連結: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CTFDA/permalink/4693834663986158/); 本賽事非 WFDF 規定賽事。

二、競賽規定:

(一)個人賽:

- 1.各項各組比賽如參賽人數未達6人,則取消該項該組之比賽。
- 2.各項各組參賽人數如超過 10 人,將採分組方式進行,分組方式、 人數及投擲順序由大會排定,選手不得異議。
- 3. 飛盤擲遠賽同組選手將不分組,依序投擲,投擲順序由大會排定,

選手不得異議。

- 4.成績相同時前三名將依照下列方式決定排名,後續名次採併列方式敘獎。
 - (I) 飛盤擲遠賽:成績相同之選手進行加賽,輪流進行投擲,只要先超前3次就取得獲勝(加賽成績不列入大會紀錄)。
 - (II) 飛盤擲準賽:以下列位置成績進行判決,先判決的位置成績較優者獲勝,以次類推:正面22.5公尺-正面31.5公尺-在彎13.5公尺-右彎13.5公尺-左彎13.5公尺-左彎22.5公尺,如上述成績均相同時,於正面22.5公尺位置,以驟死賽方式輪流進行投擲,直到分出負。
 - (III) 飛盤自接賽:先比較回收計時賽成績,相同時比較投跑接 成績,成績較優者獲勝。
 - (IV) 飛盤高爾夫:選手依裁判團指定之距離、位置進行敲桿加賽,以驟死賽方式輪流進行投擲,直到分出勝負。

(二)團體賽:

- 1.各組比賽如參賽未達3隊,則取消該組比賽。
- 2.111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各組前四名為該組種子隊伍,如有 隊伍未出賽則依序遞補。
- 3.預賽分組:分為兩組時,第1、4種子一組、第2、3種子一組; 若分為三組,第1種子一組、第2種子一組、第3、 4種子一組;若分為四組,第1種子一組、第2種子 一組、第3種子一組、第4種子一組。其餘參賽單 位依抽籤決定組別。
- 4.賽制:(I) 依報名隊伍數量決定;種子排名依據前次例行賽成績(需相同隊名)。(其他如需分組將進行公開抽籤,時間另訂)
 - (II)依 WFDF 2021-2024 規則附錄—比例規則 A 決定上場男女選手比例)。U12 每隊上場人員為 4 男 1 女或 3 男 2 女,由進攻隊伍決定上場男女選手比例。
 - (III) 比賽開始前由裁判邀集雙方隊長進行二次猜盤 (U12 組僅需進行第一次猜盤),第一次勝方得選 擇進攻(防守)或場地,第二次猜盤勝方得選擇 第一分以4男3女或4女3男出賽,比賽中如因 選手受傷而無法再派出人員出場時(男換男、女 換女),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,唯上場人數 不得少於5人(U12 組為4人),否則以棄權論(隊 伍棄權時由對方以3:0獲勝)。

- (IV) 大會設有裁判、紀錄員(計時、計分) 執行比賽。
- (V)積分:勝隊獲得積分3分,敗隊獲得積分1分;各 組以積分高者為勝,若兩隊積分相同時, 則以該兩隊相關場次判定勝負;若3隊以 上積分相同時,名次排列方式如下:
 - (a)以各相關場次得分(正數)與失分(負數)差之高低排名。
 - (b)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總和之高低排名。
 - (c) 以各相關場次失分總和之高低排名。
 - (d)若再無法判定時,則相關隊伍各推派 1男1女進行發盤對抗賽;以雙方輪 流由得分線發盤至對方 Brick Mark,以落停點離 Brick Mark 越近 越好,以2人投擲之落停點之實際丈 量垂直最近距離總和判定名次(以總 和距離較少隊獲勝)。

拾陸:比賽規定:

一、個人審:

- (一)選手會議:112年11月17日(週五)中午12點00分(暫定)於 比賽場地舉行,請各參賽選手參加。
- (二)檢錄:須於各項各組比賽 60 分鐘前至大會檢錄完成,請選手自行 注意比賽時間,未依規定進行檢錄之選手不得參加該項該 組比賽,檢錄時「選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駕照或附有照片 之健保卡」,未帶上述證件之選手,該項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- (三)參賽選手須穿著運動服、運動褲及運動鞋(釘鞋)出賽,若違反規定不可上場比賽。
- (四)請選手自備比賽用盤,依WFDF規定之合格飛盤唯無重量限制。
- (五)其他各項規則依照領隊會議中決議及 WFDF 規則 (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公告之中文版規則)辦理。

二、團體賽:

(一)領隊會議:112年11月15日(週三)上午7點00分(暫定)於比 賽場地舉行,請各參賽單位派員參加。

(二)檢錄:

- 1.須於比賽 60 分鐘前至大會進行檢錄,檢錄時以參賽隊伍為單位,選手請勿個別至大會檢錄,如有特殊情況,選手須由教練或隊長陪同進行檢錄,未依規定進行檢錄之選手不得參加該場比賽,檢錄時「選手務必攜帶身份證或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」,未帶上述證件之選手,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- 2.檢錄時雙方教練或隊長須到場與大會共同進行檢錄對方選手,如 有任何選手資格問題應於當場提出,若教練或隊長無故不到場,

等同放棄查核對方選手資格之權利,不得於賽後針對選手資格問 題提出抗議。

- (三)各場次比賽時間統一由大會控制,依大會時間為準,大會於比賽開始與終了時鳴笛一長聲,時間終了前3分鐘鳴笛兩短聲;請各隊選手提前至比賽場地準備。
- (四)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,開賽時比賽隊伍未達5人 (U12為4人)至比賽場地開賽,則該隊喪失攻守選擇權並由對方 先得1分。若開賽逾時10分鐘比賽隊伍仍未至比賽場地(包含未 達5人),則取消該隊該場之出賽資格,並由對方以3:0獲勝。
- (五)選手不得跨隊出賽;未列入名單內之選手不得出賽。

(六)服裝:

- 1.參賽選手全隊須穿著同款式且同顏色之運動衣、運動褲,若違反 規定不可上場比賽。
- 2.比賽選手衣服背後必須印或車縫背號(尺寸不得小於寬7公分、 高15公分),未印有或車縫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,若背號不易辨 識時,裁判團有權力要求選手修正,若違反規定不可上場比賽。
- 3.無運動裝備者不可上場比賽(選手須穿著運動衣、運動褲、運動 鞋或符合規定之釘鞋)。
- 4.比賽得穿著號碼衣出賽,但號碼衣內需穿著同色系之運動服,號 碼衣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- (七)比賽時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飛盤。
- (八)經報名完成後,選手禁止於比賽時臨時更換隊伍參加比賽,若經其他選手或隊伍檢舉,並查證屬實者,除取消其自檢舉後本次比賽之出賽權利外,之前跨隊參加之比賽隊伍,其戰績亦不予計算。
- 拾柒、禁藥規定:(依據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 112 年 2 月 2 日華防制(檢) 字第 1120000032 號函)
 - 一、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(NADR)」,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 國家級運動員,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 - 二、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(ISTUE)」,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 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,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 「治療用途豁免(TUE)」申請,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- (一)使用「隨時禁用(賽內與賽外)物質或方法(S1~S5、M1~M3、P1)」: 無論是否參賽,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,應於申請截止日期 前提出。
 - (二)賽內期 [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(23:59)起算直到 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]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(S6~S9、 P1)」: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- (三)符合特殊情況時(如:緊急醫療等)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,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 須知」。

- 三、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0 月 13 日。
- 四、運動禁藥相關內容:請參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治基金會官網(網址:http://www.antidoping.org.tw/nf-competition)。

拾捌、獎勵:

一、個人賽:

- (一)各組各項參賽人數達6人時前3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、獎狀乙張。
- (二)各組各項參賽人數 10 人(含以上時前 4 名分別頒發獎牌乙面、獎 狀乙張。
- (三)各組各項參賽人數每增加 4 名時增加 2 個名次分別頒發獎牌乙面、 獎狀乙張。
- (四)本賽會選手若有打破全國記錄者將另行製作獎牌及獎狀以茲鼓勵。
- 二、團體賽:各組報名隊伍超過12隊時取前五名、8~11隊時取前四名、5~7隊時取前三名、4隊(含)以下時取前二名。分別頒發獎杯乙座; 教練、管理及選手分別頒發獎狀乙張。

拾玖、懲罰:

一、隊伍違規:

- (一)隊伍一旦報名,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,不得棄權,違 反前述規定時,自違規起一年內禁止該隊伍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 比賽。
- (二)隊伍出賽必須由教練或領隊帶領隊伍出賽,不得放任選手自行參賽。
- (三)隊伍如有不合於規定之選手出賽,經發現或舉發並查證屬實者, 則撤消該隊伍所獲之成績(名次),並追繳所領之獎勵,且自查證 屬實起一年內禁止該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比賽。
- (四)違反前(一至三)項規定時,本會得立即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並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分之。

二、選手違規:

- (一)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運動競賽活動之選手,應遵守下列規定:1.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比賽。
 - 2.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人等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 - 3.不得破壞賽事所有相關器材(包含摔盤、踢盤等行為)。

(二) 懲罰:

- 1.違反前項(一)之1、2項規定者,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,並視 情節輕重,予以警告或處一年以下禁賽;如再次違反時,處以 二年禁賽;如屢勸不聽或發生聚眾之行為時,則視情節嚴重給 予三年禁賽或以上之處分。
- 2.違反前項(一)之1、2項規定時,本會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依校規處分。

三、職員違規

(一)凡參加本會主辦或承辦之運動競賽活動之隊伍職員,均應遵守下

列規定:

- 1.擔任隊伍職員於比賽時必須到場進行隊伍管理及指導。
- 2.指導選手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不當管教行為。
- 3.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,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。
- 4.指導隊員不得出現冒名頂替之情事。
- 5.不得利用選手收取不當利益。
- 6.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。
- 7.指導隊員不得破壞賽事所有相關器材(包含摔盤、踢盤等行為)。

(二) 懲罰:

- 1. 違反前項(一)之1項規定者,視情節輕重,處一年以上、二年以下之禁賽。
- 2.違反前項(一)之2、3、4項規定者,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,並 視情節輕重,處一年以上、三年以下禁賽,累犯或情節嚴重者, 處終身禁賽。
- 3.違反前項(一)之5項規定者,經主辦賽會單位議決取消該運動 代表隊繼續參賽資格者,處一年禁賽。
- 4.違反前項(一)之1至5項規定時,本會將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學校議處所屬學校相關人員。

貳拾、申訴:

- 一、有關選手資格問題,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前提出;有關競賽上發生之問題,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,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,以書面由領隊 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,向大會裁判長提出;不得僅以 口頭提出,未依規定提出時,一律不予受理。申訴成立時全數退回,若 申訴無效則保證金由大會沒收,作為大會經費。
- 三、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,由裁判團審議處分之。
- 四、經裁判團審議處罰,對其處分有異議時,得於收到處罰通知之翌日起十 日內,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,由本會組成競賽審判委員會審議之, 並將決議事項依行政程序簽報教育部體育署。

貳拾壹、其他:

一、性騷擾申訴聯繫資訊:

受理單位:行政院主計總處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(人事處)

專線電話:(02)2380-3735 專線傳真:(02)2380-3747

專用電子信箱:personnel@dgbas.gov.tw

性騷擾申訴書及再申訴書

(<u>https://ws.dgbas.gov.tw/001/Upload/461/relfile/10305/2285/5b98bc6c-5b7d-4e99-a6bf-01fb0f1b7bc3.pdf</u>)

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流程,詳【附件三】。

- 二、請各位選手共同維護環境清潔,切勿製造垃圾破壞場地的整齊清潔,大 會將設一般垃圾袋及回收垃圾袋,請選手配合將垃圾收置妥當。
- 三、有發燒、喉痛、頭疼、腹瀉、流鼻水、嗅味覺異常、呼吸急促、呼吸道 異常等症狀者建議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快篩檢測結果為陰性。
- 四、大會提供冰塊(非食用)、桶裝水及水果,請選手自備水壺並酌量使用。
- 五、大會設置運動傷害防護員(僅提供傷害時包紮材料,如選手須做預防性 包紮,請自行準備材料),如場上發生嚴重傷害請立即呼叫運動傷害防護 員前往處理,但輕微受傷如:抽筋、挫傷,請由隊員陪同至護理站進行 治療。
- 六、大會保險(含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志工):
 - 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:新台幣 300 萬元。
 - 2.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:新台幣 1,500 萬元。
 - 3.每一事故財物損失:新台幣 200 萬元。
 - 4.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:新台幣 3,400 萬元。
 - 5.本保險為被保險人(協會)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,在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的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,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,依法應由被保險人(協會)賠償責任,而受賠償請求時,對被保險人(協會)負賠償責任。

所謂意外事故:不包含選手本身原有傷勢加劇、選手於活動中碰撞、 扭傷等非本會因素造成之傷害。

- 6.請各隊(各選手)參賽前評估是否自行投保,建議先行投保傷害醫療險 (或足以保障選手之險種)。
- 七、飛盤爭奪賽如因前場賽事提早或延後結束時,大會有權提早或延後下一場比賽之開賽時間,所有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- 八、如因惡劣氣候或大雨造成選手安全疑慮或場地有可能毀損時,大會有權中止比賽或另外擇期延賽,報名費用概不予退還。
- 九、所有選手一切費用自理,大會不提供餐點、住宿、交通。
- 十、請選手配合參加開、閉幕及頒獎典禮,獲獎選手請務必參加頒獎典禮,如未能參加,所獲獎項請於賽後自行至協會領取,協會將協助保留三個月,逾時將予以銷毀。
- 貳拾貳、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

貳拾參、本活動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修正後公布之。

貳拾肆、活動日程表:

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日程表 (團體賽)

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

比賽時間	場地一	場地二	場地三	場地四	場地五					
08:00~08:20		領隊會議								
08:30~17:30	飛盤爭奪賽預賽(各組)									

112年11月16日(星期四)

比賽時間	場地一	場地二	場地三	場地四	場地五					
08:00~13:00	飛盤爭奪賽預賽(各組)									
13:00~17:00		飛盤爭奪賽複賽 (U16、U19) 飛盤爭奪賽決賽 (U12)								
16:00~16:30	飛盤爭奪賽頒獎 (U12)									

112年11月17日(星期五)

比賽時間	場地一	場地二	場地三					
08:00~14:00	飛盤爭奪賽決賽 (U16、U19)							
14:30~15:00	飛盘	飛盤爭奪賽頒獎 (U16、U19)						
13:00~17:00	各組飛盤擲準賽							
17:00~17:30	各組飛盤擲準賽頒獎							

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日程表(個人賽)

112年11月18日(星期六)

比賽時間	場地一	場地二					
08:00~08:20	領隊會議						
08:30~10:30	各組飛盤擲遠賽						
10:40~11:00	開幕典禮 (飛盤擲遠賽頒獎)						
11:30~17:00	各組飛盤自接賽						
17:00~17:30	各組飛盤自接賽頒獎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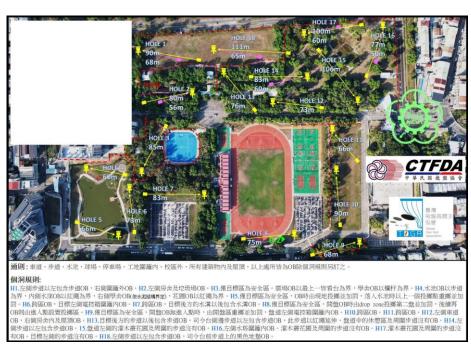
112年11月19日(星期日)

比賽時間	場地一
08:30~12:00	各組飛盤高爾夫預賽
12:30~16:00	各組飛盤高爾夫複賽、決賽
16:00~16:30	各組飛盤高爾夫頒獎及閉幕典禮

貳拾伍、場地圖:







【附件一】

112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報名表 (團體賽)

隊	名	組別				□U19 混合組;□U16 混合組;□U12 混合組				
領質	荻			教	練					
管玛	里			聯絡電話			E-mail			
編號		姓名	出生年月	月日	身份	證字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		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5										
6										
7										
8										
9										
10										
11										
12										
13										
14										
15										
16										
17										
18										
19										
20										
21										
22										
23										
24										
25										
26										

[※]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所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[※]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影印

[※]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;外籍選手請將填上護照及國籍。

[※]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報名人數不得超過二位。

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報名表(個人賽)

Is					組別	飛盘	盤個人	$\Box U$	16 男子	組;□U1	19 女子組 16 女子組 12 女子組	
Ę	須隊				管理							
教練		教練										
聯	絡人			電話:			e-mail:					
隊員職稱		姓 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(ID)	項目				法定代理人	
Í	範例	000	男	89.11.11	X123456789		擲遠	弊準	自接賽	高爾夫 (敲桿賽)	(必填)	
1	隊長											
2	隊員											
3	隊員											
4	隊員											
5	隊員											
6	隊員											
7	隊員											
8	隊員											
9	隊員											
10	隊員											
11	隊員											
12	隊員											
13	隊員											
14	隊員											
15	隊員											
16	隊員											
17	隊員											
18	隊員											
19	隊員											
20	隊員	次则归址儿	v it in	<i>b</i> + - <i>m</i>)	次 加		古 1ヵ 明	可认从田				

[※]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所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,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[※]報名表不足請自行影印

[※]請將法定代理人姓名填在備註欄;外籍選手請將填上護照及國籍。

[※]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報名人數不得超過二位。

【附件二】

112 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家長同意書

未滿 18 歲之選手須由家長/監護人或"獲授權人"在此簽署同意。

姓 名:

性 別:

出生年月日:

身分證字號:

代表單位:

未滿 18 歲監護人 同意參賽(簽名蓋章) :

附註:

- 一、填寫同意書時,請先詳閱112年全國青少年飛盤錦標賽競賽規程之規定。
- 二、同意書各項資料,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詳填並簽名。
- 三、本保證書連同各項報名資料表件,請各隊審慎校對無誤後,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;選手名單依登記 註冊報名順序排列,最慢於比賽當日前交付大會,由主辦單位大會收取存查,始完成報名手續,逾時恕不受理且 該名選手不得出賽。

中華民國112年月日

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流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臺教體署全 (三) 字第 1100000300 號函備查

